

法規名稱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交通部交運字第 1145006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-4 條條文

## 第二章 客運營業

### 第二節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

#### 第四款 退票及補票

#### 第 62 條

旅客請求退票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不對號或不限車次之車票，應在有效日期末次車開車前向車站申請退還票價。
- 二、對號或限制車次之車票，應在該次車開車前規定退票時限內向車站申請退還票價，其退票時限由汽車客運業自行規定。

旅客申請退還票價應扣手續費，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#### 第 63 條

旅客因事或疾病須在中途下車者，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不得退還，但患病旅客得洽請所在站站長於票面上簽字證明，改乘當日相當班車。

#### 第 64 條

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旅客願在停行地點下車者，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應予退還。
- 二、旅客願在停行地點候路修通後搭乘下次班車者，得改搭下次班車。
- 三、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，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，並退還全程票價。
- 四、退還客票均應由站車人員負責簽字，並註明經過及原因。

#### 第 65 條

旅客誤乘班車時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，並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，其原購客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「路程錯誤

」方可延期有效，如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銜接站者，其誤乘路段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，應分別補收或退還。

#### 第 66 條

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，應自起程站補收票價；如無正當理由，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。

#### 第 67 條

旅客在行程中遺失客票，應向站車人員說明，並按原購票價補票，未向站車人員說明者，以無票乘車論。

旅客在行程中遺失之客票，如在下車收票前尋獲者，得退還一張客票之票價。

#### 第 68 條

旅客越站乘車者，應自越過站起至查到站止之路段補收票價並加收百分之五十，但事前聲明者，僅補收規定之票價。